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9年8月8日，经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并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51%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贷款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截至目前，光正燃气51%股权尚未交割完毕，待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物基本情况

（一）质押物：光正燃气51%股权

公司名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东路10院帕米尔大厦二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运输及产品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机动车代理服务；汽车、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

租赁；燃气设备、食品、酒、日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土产日杂、汽车用品的销售）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总资产	48,352.42	45,953.49
所有者权益	32,978.88	34,266.5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26,617.51	12,488.35
净利润	3,032.00	2,594.89

备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078号）。2019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51%股权”进行质押贷款，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的正常资金需要，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本次质押“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51%股权”不会对公司及光正燃气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51%股权”进行质押的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资金需要，并且贷款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